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及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因應本院醫療業務發展需要，施予管理、專業及其他相關訓練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激發工作潛能，提升人員之行政服務績效與品質，形塑高效能優質團隊。

參、對象：本院全體員工。

肆、期程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課程：

- 一、專業在職訓練：由院內各醫療部科提供專題研究、學術研討與任務座談等項目，再結合院外公、民營醫事、醫療機構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，提升現有人力素養，充實本職學能需求。
- 二、醫院管理與一般管理訓練：掌握醫療環境改變，配合健保制度調整，培養行政管理專才，協助推動與執行各項院務工作。
- 三、新進人員訓練：含醫院宗旨與願景、醫院及部門介紹、職位及職責說明、醫院資訊安全管理、危機處理暨醫事爭議處理(醫療爭議預防措施)與醫學倫理、BLS 訓練(CPR、AED、哈姆立克法)、院內感染管制措施簡介及隔離措施與防護標準、自殺防治暨新職輔導關懷座談、本院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及員工權益、院區環境設施、消防安全通報及重大災害防範訓練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訓練：配合醫院整體發展需要規劃安排環境保護、消防安全通識、危機應變、禮儀訓練、資訊管理與法律

常識等全方位專長課程，有效提升員工處理業務能力。

五、培養員工終身學習：利用單位工作之餘，辦理員工讀書會等活動，由員工先行研讀專書，提出心得報告，並與同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，達到心靈成長與改變氣質之目標。

陸、訓練經費：所需訓練經費由 113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內支應。

柒、終身學習時數認定：

一、各單位開辦各項教育訓練班次，應事先申請，並將相關開班、課程、講座資料及參訓人員基本資料上傳「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，以配合線上作業。

二、課程結束後，各單位應將參訓人員終身學習成績等紀錄，上傳至「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。

三、參加院外終身學習訓練機構辦理之課程訓練，由該機構給予終身學習認證；並由教研中心統計員工院外教育訓練時數送相關單位彙辦。

四、全院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必修課程及時數：一般人員為 27 小時(新進人員為 30 小時)、醫護人員為 28 小時(新進人員為 31 小時)，課程名稱如附表。

捌、各單位應依自訂之教育訓練計畫表實施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